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板橋榮譽國民之家

廉政防貪指引

—採購篇—



政風室編製

目錄

引言	1
案例一：規格量身訂製，收賄圖利廠商 —以採購規格限制競爭.....	2
案例二：利益關係未揭露，採購未迴避 —公務員與親屬共同經營廠商承攬採購.....	5
案例三：實際交貨不足，驗收卻稱相符 —浮報採購數量及不實驗收.....	8
案例四：履約缺失未改善，驗收卻稱完 成—不實驗收圖利廠商.....	11
結語.....	14

引言

採購業務從需求提出、規格訂定、招標決標、履約管理至驗收付款，各階段均可能存在廉政風險。尤其採購案件具有專業性及程序性，若承辦人員對相關法令及作業規範認識不足，或未能落實權責分工及內部控制，容易因一時疏忽而產生違失，甚至衍生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

為強化同仁依法行政、程序正義及廉潔自律之觀念，本指引蒐整法院刑事判決中與採購業務相關之案例，提醒同仁在辦理採購業務時，應主動思考「有無利益衝突」、「程序是否完備」、「履約是否確實」及「紀錄是否與事實相符」，避免因便宜行事、形式審查或欠缺法治觀念而誤觸法網。

最後，期許同仁透過實際案例，瞭解採購流程各階段可能潛藏之違法及廉政風險，強化法治觀念與風險辨識能力，並於實務執行過程中適時察覺、妥適因應，共同維護採購公平、機關權益及廉潔形象。

案例一：

規格量身訂製，收賄圖利廠商—以採購規格限制競爭

案情概述

某醫療機構辦理醫療設備採購，承辦主管掌握採購需求、開標、比價、議價及驗收等重要環節。廠商為取得採購案件，與承辦人員協議提供金錢利益。

承辦人員依特定廠商產品性能設計採購規格，例如以旋轉時間、切片厚度及高對比解析度等條件設定規格，使其他廠牌產品難以符合。第一次招標因競爭廠商提出疑義而不予開標，重新招標時，廠商提高行賄金額，並透過其他公司名義參與投標，最後取得標案。

法院認定承辦人員收受廠商提供之180萬元現金，並以違背職務方式協助廠商取得採購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相關規定。



風險評估

1.規格量身訂製，易生限制競爭風險

採購規格若與特定廠商產品之功能或性能高度吻合，可能使其他具有同等功能之產品無法公平參與，衍生限制競爭及圖利特定廠商之風險。

2.規格研擬集中，易形成內控漏洞

採購需求及規格若由少數人員掌握，且缺乏適當之審查及覆核，容易受到特定廠商影響，甚至出現量身訂製規格之情形。

3.廠商不當介入，可能衍生收賄風險

採購人員如與廠商往來密切，若廉政倫理觀念不足或未能維持適當分際，可能進一步發生收受不正利益或違背職務等情事。

防治措施

1.強化採購規格審查及預警機制

針對專業性高、規格複雜或金額較高之採購案件，於招標前檢視規格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避免規格與特定廠商產品高度吻合，並適時納入廉政風險預警。

2.辦理採購規格盤點及稽核抽查

政風單位得針對高風險採購案件辦理盤點或抽查，檢視規格形成過程、市場調查及相關簽核資料，發掘可能限制競爭之異常態樣。

3.加強採購法紀教育及廉政宣導

透過實際案例提醒採購人員，規格訂定應以機關實際需求為依據，並強化與廠商接觸之廉政倫理觀念，避免接受不當利益或受廠商影響採購決策。

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
- 2.政府採購法第26條。
- 3.參考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648號刑事判決。

**規格應符合實際需求，避免量身訂製；
採購應公平競爭，廉潔不容利益介入。**

案例二： 利益關係未揭露，採購未迴避—公務員 與親屬共同經營廠商承攬採購

案情概述

某鄉公所秘書具有採購案件核准及相關業務權限，其兄長為土木工程廠商之實際負責人。該員雖已擔任公務員，仍持續參與該公司會計、稅務及核心營運等事項。

該公司承作多件小額採購及公開招標案件，公務員明知自己與廠商具有密切關係，仍未依規定揭露及迴避，並持續參與採購、驗收及付款等程序。

法院認定其對主管事務具有實質影響力，並利用職務參與採購及付款程序，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等罪責。



風險評估

1.利益衝突未揭露，採購公平性易受影響

公務員與採購廠商具有親屬或其他利害關係，若未主動揭露並依規定迴避，容易使私人利益與公務職權產生交錯，影響採購程序之公正性。

2.權責未適當分離，易形成關係採購風險

即同一人如同時掌握採購、驗收及付款等程序，且與廠商具有密切關係，將提高利用職務協助特定廠商取得採購利益之風險。

3.長期承辦特定業務，易產生關係化風險

採購人員長期辦理相同業務或與特定廠商密切往來，若缺乏適當監督及職務輪調，容易形成業務關係過度緊密之情形。

防治措施

1.落實利益衝突揭露及迴避機制

於採購案件辦理過程，提醒承辦及相關人員主動檢視與廠商間是否具有依法應揭露或迴避之利害關係，發現疑義時應即依規定辦理。

2.強化高風險採購職務之內控及監督

對於長期承辦採購或與特定廠商往來密切之人員，應透過主管督導、權責分工及必要之職務輪調，降低關係化及利益衝突風險。

3.加強利益衝突法紀教育

透過案例宣導「有關係要揭露、有利害應迴避」之觀念，使同仁瞭解利益衝突不因採購金額大小而當然不存在。

參考法令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第6條、第12條及第14條。
2. 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
3.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4. 參考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482號刑事判決（另有114年3月19日更正裁定）。

**關係應主動揭露，避免利益衝突；
程序應依法迴避，採購不容關係介入。**

案例三： 實際交貨不足，驗收卻稱相符－浮報採購數量及不實驗收

案情概述

某單位辦理小額採購，廠商先提供估價及報價資料，承辦人員依廠商提供之內容辦理採購，惟實際交貨數量少於採購文件所載數量。

例如，廠商實際僅購得15支警棍、成本約6,080元，卻以20支、18,700元之數量及金額辦理估價及採購；相關承辦人員明知實際交貨情形，仍配合確認數量相符，並以不實資料辦理驗收及付款。

法院認定相關人員涉及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等貪污犯罪，並涉及公文書不實登載等刑事責任。



風險評估

1.驗收流於形式，實際履約情形不易掌握

若驗收僅依廠商提供之文件、照片或承辦人員陳述辦理，未實際清點數量及確認規格，容易發生少交貨、規格不符或履約品質不符等情形。

2.小額採購易遭忽視，形成內控盲點

小額採購案件數量多、金額相對較低，若因此降低查核強度，可能形成「小額即低風險」之錯誤認知，增加採購數量浮報及不實驗收之風險。

3.驗收紀錄與事實不符，可能衍生刑事責任

如明知實際交貨數量不足，仍於驗收或相關公文書中記載為相符，不僅可能造成機關財產損失，亦可能涉及公文書登載不實及貪污等刑事責任。

防治措施

1.落實驗收作業及內部控制

驗收時應確實核對實物之數量、規格及品質，並留存必要之照片、清冊或其他佐證資料；發現與契約不符時，應如實記錄並依契約處理。

2.強化採購、驗收及付款之勾稽抽查

可定期盤點採購案件，針對採購數量、驗收數量及付款資料進行交叉比對，發現異常時即時查核，避免小額採購因金額較低而成為內控盲點。

3.運用科技工具輔助風險辨識

妥善運用電子採購及財產管理等系統資料，透過採購數量、金額及廠商等資訊交叉比對，協助發掘異常採購態樣。

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
- 2.刑法第213條、第216條。
- 3.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72條。
- 4.參考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1號刑事判決。

**驗收應核實數量，避免形式查驗；
紀錄應符合事實，採購不容虛偽簽認。**

案例四： 履約缺失未改善，驗收卻稱完成－不實 驗收圖利廠商

案情概述

某機關辦理維護工程，廠商依契約負有修復設備缺失之義務，契約並約定應於期限內完成修復，逾期將產生違約金，且在一定情形下涉及履約保證金之處理。

廠商實際未依契約期限完成修復，惟相關人員明知缺失尚未改善，仍製作不實之移交、驗收文件，讓廠商得以完成程序並領回第4期履約保證金170萬元，另避免應負擔之違約金127萬7,109元。

法院認定相關人員以不實文件使廠商取得財產上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並涉及刑法第213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風險評估

1.履約缺失追蹤不足，易造成契約管理漏洞

廠商發生履約缺失後，如未建立完整之改善期限及追蹤機制，容易出現缺失未改善即進入驗收程序之情形。

2.驗收未據實查核，機關權益可能受損

如未確實確認缺失改善情形及實際完成日期，可能造成驗收結果與實際履約狀況不符，並進一步影響違約金、履約保證金等契約權益之處理。

3.不實驗收涉及職務行為，廉政風險較高

承辦或驗收人員如明知廠商尚未完成契約義務，仍製作與事實不符之驗收紀錄，可能使廠商取得原本無權取得之利益，並衍生圖利及刑事責任。

防治措施

1.建立履約缺失追蹤及預警機制

建立履約缺失管制清冊，記載缺失內容、改善期限、實際改善日期及複查結果，對逾期未改善案件適時預警，避免缺失遭遺漏或延宕。

2.強化工程履約及驗收稽核

針對工程、維護等履約風險較高案件，適時辦理稽核抽查，查核現場履約情形、缺失改善及驗收紀錄是否一致，並確認違約金及履約保證金等契約權益是否妥適處理。

3.加強履約管理法紀教育

透過採購相關宣導，提醒承辦、監造及驗收人員應據實記載履約情形，尤其涉及缺失改善、違約金及驗收結果時，不得以形式文件取代實際查核。

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 2.刑法第213條。
- 3.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71條、第72條。
- 4.參考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69號刑事判決。

**履約應確實追蹤，避免缺失遺漏；
驗收應據實記載，機關權益不容受損。**

結語

採購廉政風險往往不是發生在單一程序，而是從需求、規格、採購、履約、驗收至付款等環節逐步累積。從本指引改編案例可見，規格設定不當、利益衝突未迴避、驗收不實及履約缺失未如實處理，均可能使原本的行政作業進一步演變為廉政或刑事風險。

同仁辦理採購業務時，應秉持依法行政、誠信透明及權責相符原則，對於不確定之採購程序、利益衝突或履約爭議，宜即時請教採購、主計、政風或相關權責單位，並完整留下處理依據與紀錄，以降低廉政風險，維護機關及廠商雙方權益。

